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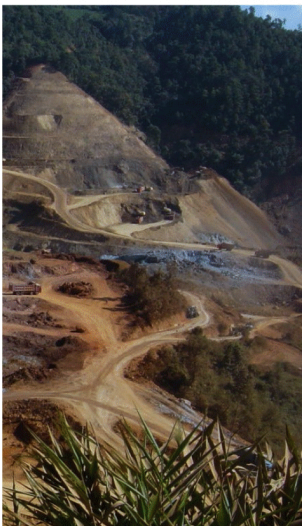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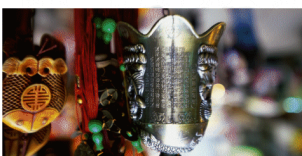
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或「董事局」) 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內) 經已獲得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局出售授權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629,781,447	(98.82%)	7,500,000	(1.18%)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3,485,730,523 股普通股。股東請注意：

1. 全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大會上提呈之議案；
3.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他條文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只可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議案或只可投票反對提呈之議案；及
5.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意向 (否則該意向已於通函內說明)，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提呈之議案，或就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 及 Stephen Dattels (董事局之聯席主席) 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已表示歉意，並委任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持大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